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告 柯盈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湧歲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貓跳舞移動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600,000+600,000+60,000=1,8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信宏